

3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浦口区地表水重点水体水质监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4年浦口区地表水重点水体水质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9日

